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

项目名称：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2026 年度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G2026-001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480g/L 吡虫啉悬浮剂	20 公斤/桶	吨	2.9	249900 元/吨	724710 元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5 公斤/桶	吨	1.15	400000 元/吨	460000 元	
总合计	大写：1184710 元		小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 ：乙方送货上门。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报价包含货物的成本、利润；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保管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保质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一次报定的报价为中标价。乙方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货款按供货批次按实支付（乙方提供的每批货物到达和装卸就位，验收质量、数量等全部达标后，一次性付清该批次的价款。）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和《送货单》，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第七条 包装

1. 对于定型包装产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需标识清楚、齐全，需标识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代码、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外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第八条 货物交付

1. 产品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②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送货单》，甲方验货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③ 乙方除了提供《送货单》，还需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同时出具生产企业的供货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④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供货期：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供货。

3.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

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2.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5.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2. 乙方提供不少于两年免费质保服务（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中标后不履行承诺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 本招标项目规定的产品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产品。

4. 乙方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检测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 5%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经相关部门抽检，发现乙方配送货物生产企业**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指定品种总价款 20%的违罚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罚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已采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10.19

中标人（或乙方）：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0月19日